

中共郴州市苏仙区人民检察院党组

苏检党发[2024]3号

中共郴州市苏仙区人民检察院党组 关于领导工作分工调整的 通 知

院各内设机构：

根据我院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，对院领导分工进行调整，现调整后分工如下：

一、党组书记、检察长李贵军同志负责全面工作。

二、党组成员、副检察长李艳同志协助负责日常工作，分管第二检察部和第三检察部。

三、党组成员、政治部主任刘力同志负责政治部（司法警察大队）工作。

四、副检察长曾艳梅同志分管办公室、第一检察部。

五、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欧阳懿同志负责检察委员会工作，协管第三检察部、第一检察部。

院领导实行相互协助制度，李艳同志和曾艳梅同志相互协助。

中共郴州市苏仙区人民检察院党组

2024年10月24日

